

4063

108 年度 上半年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場所名稱：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

場所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港一街 142 號

場所電話：02-29925550

管理權人：張文斌

防火管理人：林哲旭

訓練日期：108.04.16

檢附資料：

- 一、計畫提報表
- 二、人員簽到表
- 三、訓練成果相片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計畫提報表

受文者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新莊分隊				
主 旨	提報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計畫（如附件）。				
提報人	管理權人：張文斌  （簽章）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林和  （簽章）				
場 所	名 稱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		電話	02-29925550
	地 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一街 142 號			
訓 練	日 期	107 年 04 月 16 日 8 時~12 時			
	內 容	☒ 滅火訓練 ☒ 通報訓練 ☒ 避難引導訓練 ☒ 綜合演練			
	種 類	☒ 白天人員之訓練 ☐ 夜間人員之訓練 ☐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11 人	前次訓練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派員指導	☐ 要 ☒ 不要	消防車支援	☐ 需要 ☒ 不要	
	其 他	本場所員工數計 167 人。（旅館業、幼教業加註：顧客或學童總收容人員 1770 人）			
綜合意見（消防機關填寫）	☒ 准予核備。 ☐ 不予核備：				
	職名章：			分隊章：	
	時 間：	108.04.06		訓練結束翌日起14日內將相關成果表件提報消防機關備查	
	主 管：			場所應依使用及管理型態，模擬於場所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數相對較少及避難逃生最不易情境進行演練，並依規定執行防火管理業務，予以核備	

-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並應於實際訓練日期十日前，提報消防機關，消防機關於該場所實際進行訓練時，應派員前往查察，以確認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是否依規劃日期進行。
- 為落實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應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故應製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

場所名稱：「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人員名冊

日期：108年4月16日

班別	編組職務	姓名	原屬部門	簽到欄	備註
	小隊長	張文斌	校長室	張文斌	
	副小隊長	林哲旭	總務處	林哲旭	
通報聯絡班	班員	葉紘宙	輔導處	葉紘宙	
滅火班	班長	鄭姿錦	總務處	鄭姿錦	
	班員	賴沛如	總務處	賴沛如	
	班員	蔡雅萍	總務處	蔡雅萍	
避難引導班	班長	周竹一	教務處	周竹一	
	班員	林素如	教務處	林素如	
	班員	張嘉津	教務處	張嘉津	
安全防護班	班員	王文政	學務處	王文政	
救護班	班員	劉素玉	學務處	劉素玉	

備註：1. 演練人員編號自行續增，其餘員工，請編為避難逃生人員。

2. 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為員工人數超過50人以上始需編組。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相片



說明：確認火災，通報 119



說明：初期滅火（滅火器、室內消防栓）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相片



說明：避難逃生情形



說明：防火鐵捲門、防火門區劃確認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相片



說明：緊急救護處置情形